

106 年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須知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發掘教學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，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，鼓勵師生透過音像紀錄或報導，關心教育相關議題與亮點，期培養師生關懷自己的學校、課程和未來教育的想像，讓全國校園與社區的「教育亮點」被看見，並透過巡迴影展，推廣教育學習的典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執行單位：中臺科技大學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）、職員及學生。
2. 團隊參賽者需填報 1 位代表人為參賽申請人；不得以公司行號或工作室名義報名。每隊報名人數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參賽組別分為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組及各級學校現任教職員工組。

四、參賽影片規格：

1. 影片主題為教育相關議題。
2. 影片類型為音像紀錄或報導。
3. 報名作品完成日期不超過 1 年（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），且參賽之影片內容須以原創性為主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（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）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5. 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6. 影片長度：全長（包括片頭、片尾）以 15 分鐘為限。
7. 須附上中文或英文對照字幕。
8. 須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受訪者、工作人員名單、誌謝對象、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資訊。
9. 影片規格：參賽影片應符合 HD (1920x1080) 規格並以 avi、mov 或 mpg 格式儲存。
10. 不得為商業宣傳。務請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。

五、報名須知：

1. 「教育金像獎」免報名費用。報名者即表明認可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；該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23:59 止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並寄送紙本資料，紙本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3. 報名流程：
採線上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資料（詳見報名須知第 4 點一報名應附文件）。
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，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，並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中即可。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系統將產出書面文件，需自行列印並簽名，連同電子資料寄至主辦單位，完成報名。
4. 報名應附文件：書面文件及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 - (1) 書面文件：請完整填寫並提供正本親筆簽名
 - 1-1. 報名表
 - 1-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
 - 1-3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 - (2) 資料電子檔光碟。
 - 1-1. 完整影片，檔案名稱為「教育金像獎+主題名稱+參賽者(代表人)姓名」。
 - 1-2. 影片作品精華片段，以 30 秒為限，與完整影片同檔案格式。
 - 1-3. 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，JPG 檔，1280x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至少 500KB。
 - 1-4. 五張劇照，以圖說命名存檔，格式為 JPG 檔，畫質為 1920x108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至少 500KB。
5. 報名者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、無造假，學生及教師應提供在學（在職）證明，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，並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所有報名資料（不論入圍得獎與否）恕不歸還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報名文件請掛號郵寄至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／中臺科技大學／文教所／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收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評審團成員：

1. 共 5 位專業評審，其中 1 位擔任評審團主席，第一階段為初審、公布入圍名單，第二階段為決審，兩階段之評審委員不重覆。
2. 第一階段初審：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涵（20%）、內容表現（40%）與拍攝後製技術（40%）等審查指標，擇優遴選數件作品入圍並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。

3. 第二階段決審：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審定獲獎名單，並於教育金像獎頒獎典禮現場公布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入圍共 10 名(學生組、教師組，各 5 名)，名單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入圍者。入圍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、入圍證書 1 幀，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。(若入圍者為團隊參賽者，該入圍團隊可獲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、入圍證書每人 1 幀)。
2. 「教育金像獎」，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取 1 名。每名獲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盃 1 座，獎狀每人 1 幀。
3. 網路最佳人氣影片獎：1 名(不分組)，可獲得新臺幣 5 千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4.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(或團隊代表人)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。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1.91%)等費用。

八、作業時程表：

1. 初審收件：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 23:59 止。
2. 入圍結果：106 年 3 月 5 日於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告。
3. 頒獎典禮：106 年 3 月下旬辦理(典禮時間以公告為準)，獲獎名單於典禮中公布。
4. 巡迴影展：106 年 3 月至 5 月(場次另行公告)。

九、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1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將搭配教育部相關媒體在網路及各級學校播映。
2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巡迴影展預計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，共 10 場，場次另行公告。
3. 放映得獎作品時，將邀請得獎者或拍攝對象進行映後座談。
4. 主辦單位得擇優輔導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翻譯成英文並參加國際影展。

十、影片宣傳內容、方法與使用等權利：

1.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，金像獎入圍者須不限期間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包括所屬機關)非營利性運用得獎作品，包括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網路傳輸並錄製成 DVD 影片發行。
2. 入圍影片於活動期間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包括所屬機關)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。

3. 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，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放映進行活動宣傳。

十一、附則

1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：「教育金像獎」官方網站（www.egfa.tw）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2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。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04-22391647 分機 6348，黃怡婷小姐
07-3814526 分機 3821，黃靜薇小姐
電子信箱：egfagroup@gmail.com